

汉中市南郑区中心敬老院
2025 年度鲜肉采购配送（合同包 1）
项目合同

甲 方：汉中市南郑区中心敬老院

乙 方：汉中市宁强县吉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月 日

甲 方：汉中市南郑区中心敬老院

乙 方：汉中市宁强县吉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以下内容：

一、供货时间及供货货物范围。

1. 供货时间：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。乙方（供方）按照甲方（需方）需求分批次送货。

2. 供货范围：猪肉制品。

3. 结算价以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第3款“结算价格”约定为依据进行结算，上述数量仅为暂定数量，双方结算以实际供货量为准。

4. 乙方所供应产品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。

5. 每次供应数量由甲方通知乙方，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将甲方所需品种（以各院需求为主）、数量的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二、质量标准

猪肉：1. 色泽鲜艳，无注水，表面有一层微干的薄膜，瘦肉新切面稍湿润，呈淡玫瑰色或淡红色；2. 触摸有弹性，不粘手，指压不留陷窝；3. 外表干净，皮毛清理干净，无

异味，根据需要进行了改刀和加工；4 含水量检测值低于 77%。

牛羊肉：1. 肌肉有光泽，色泽鲜红或深红；脂肪呈乳白色或黄色；2. 外表微干有风干膜，不粘手；3. 具有鲜牛羊肉正常气味；4. 牛肉、羊肉含水量检测值分别低于 77%、78%。

禽肉：1. 杜绝注水禽类；2. 体表色泽洁白，肉质紧密，角膜有弹性，不粘手，指压不留陷窝；3. 具有该禽类所固有的气味，无其他异味；4. 腔内无杂物。

三、运输方式及服务地点

1. 根据甲方的需求选择合理的配送服务及大肉的二次分割及冷加工

2 各院如需其他熟食肉类产品的由乙方代采

3 运输方式： 运输过程全程冷链，温度为 0--4 度

4 交货要求： 乙方（供方）按照甲方（需方）需求为准分批次送货。

5. 服务地点：南郑区中心敬老院、南郑区碑坝区域敬老院、南郑区黎坪区域敬老院、南郑区新集区域敬老院、南郑区法镇区域敬老院、南郑区青树护理院、南郑区高台护理分院，共七个地点。

6. 交货时间： 按甲方要求送达

四、验收方式

1. 每次供货时甲乙双方对供货品种、质量、数量、报备单价、金额逐一进行签字确认验收。

2、所售猪肉，必须经兽医部门出示的检验免疫合格证。

3、所送猪肉要附有相关部门质检报告。

4、所送猪肉要新鲜，不得冷冻猪肉，不得掺病死猪肉，不得注水猪肉，不得掺杂其它肉类。

5、所送猪肉要对质量、卫生、安全负责，同时因质量问题及时包退、包换。

6、根据市场的价格，上涨或下降。

五、结算方式及结算价格

1. 所采购货物价格按照供应单价按实结算；

2 甲方每月统计市场价格为参考，依据以招标报价确认事实配送单价

3. 合同标的价格均为含税价格，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；

4. 甲方采购的产品数量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，乙方凭双方确认的对账单办理结算；

六、责任划分

(一) 乙方责任

1. 对提供的食品及原料因假冒伪劣、腐烂变质等导致就餐人员中毒或损害健康的，经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

有关法定检测机构鉴定确为食品质量原因引起的，乙方必须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. 乙方须按与甲方商定的时间及有关要求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将订购的食品送达，如遇到不可抗力导致不能送达，乙方需提前两个小时内通知甲方，并及时与甲方协商出临时应急方案，确保机构内老人能够正常用餐。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食品不能送达的，由乙方承担甲方相应损失。

3. 如甲方出现食品安全事故，在双方责任不明确时，所需费用由乙方先暂付，责任认定后，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费用。

（二）甲方责任

1. 因甲方不能按时填报配送计划，导致乙方不能按时配送食品的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收配送食品，因甲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七、售后服务及责任

1.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。

2. 乙方因素造成货物变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甲方人为因素造成货物变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26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赵秦萍

电话：13992665986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26日

